

广德县龙鑫琉璃瓦厂年产 1200 万块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1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安徽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资质号：171212050704，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10 日自主召开了广德县龙鑫琉璃瓦厂年产 1200 万块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广德县龙鑫琉璃瓦厂（建设单位）、安徽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合肥市峰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山东尚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县龙鑫琉璃瓦厂年产 1200 万块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水、废气、噪声防治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无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例行性监测。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气筒未设置永久性检测孔，且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污口。

三、整改工作情况

(1) 会议评审期间，专家提出意见并进行了完善；

①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②规范危险废物收集措施、暂存场所建设内容，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广德县龙鑫琉璃瓦厂

2019年10月25日